

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243执628号之八

申请执行人：陈敏

被执行人：秦雪松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渝0243民初6379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报告财产令、财产申报表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查明被执行人秦雪松在彭水县汉葭街道鼓楼社区绸缎街(粮食局宿舍楼)有房屋一套(房屋产权证号：316房地证2014字第0146号)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1条、第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秦雪松在彭水县汉葭街道鼓楼社区绸缎街(粮食局宿舍楼)的房屋(房屋产权证号：316房地证2014字第0146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 判 长 张华松
审 判 员 彭祖雷
审 判 员 吕东兵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

书 记 员 黄思琪

